合約商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ISMS-303-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7.0

紀錄編號：YYY-MM-DD-XXX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理「＿＿＿＿＿＿＿＿＿＿＿＿＿＿＿＿案」，乙方執行甲方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一、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之業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業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二、乙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三、乙方應與參與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參與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參與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或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四、乙方人員、項目及權限如有異動時，需於 3 日內主動將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機關。

五、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六、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任意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自行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七、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如發生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意外發生如歸責於乙方，乙方應立即搶救、復原及採取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八、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 甲方視需要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甲方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2. 甲方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之第三方，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合約商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ISMS-303-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7.0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具切結書廠商 ：＿＿＿＿＿＿＿＿＿＿＿＿＿＿（公司章）

代　表　人 ：＿＿＿＿＿＿＿＿＿＿＿＿＿＿

統 一 編 號 ：＿＿＿＿＿＿＿＿＿＿＿＿＿＿

公 司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